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7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院訂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英文檢定輔導	2-0		
			進階商用英文	2-0				
	共同必修							
		研究方法	3-3					
時數 學分	1-1		6-4		2-0		0-0	
專業 選修	事業經營模組選修							
	策略管理研討	3-3	產業競爭策略	3-3	作業策略與管理	3-3	策略性資訊管理	3-3
	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研討	3-3	財務管理研討	3-3				
	創新行銷模組選修							
	行銷管理研討	3-3	創意開發與管理	3-3	整合行銷傳播研討	3-3	創新策略	3-3
	廣告策略管理研討	3-3	消費者行為研討	3-3				
	共同選修							
	基礎理財規劃	3-3	組織學習管理	3-3	衍生性金融工具	3-3	投資學專題研討	3-3
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研討	3-3	專案管理	3-3	持續改善與卓越經營研討	3-3	管理個案研討	1-1
			國際行銷管理研討	3-3	領導效能發展研討	3-3		
			顧客關係管理研討	3-3	全球運籌管理研討	3-3		
			物流管理研討	3-3	服務業經營管理	3-3		
			零售策略管理研討	3-3	行銷研究專題研討	3-3		
					企業實習	3-3		
	院訂選修							
		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國際產業研究	3-3		
	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	
時數 學分	18-18		36-36		30-30		10-10	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學期總時數學分		19-19		42-40		32-30		10-10
校訂必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5科目5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8學分(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，並選修該模組6學分(含)以上)，其它模組的選修可列為共同選修的畢業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5 學分 (包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自入學後到畢業之前應該滿足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
1. 證照點數至少80點。
2. 參加英文測驗，繳交成績單。
3.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3次，繳交心得報告。
4. 論文投稿或參加競賽(擇一認列)：

(1)發表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1篇(檢附接受或發表證明)，或投稿期刊論文1篇(檢附投稿證明)。

(2)入學後，參加中區個案競賽培訓及比賽，或參加國際性競賽，並取得參賽證明。

5. 除上述第2項參加英文測驗外，五年一貫學生得以於通過預研究生申請審查後的下一個學期開始，取得之競賽、證照或研討會等證明認列，但不得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重覆認列。

(二)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或多益500分以上)者，得抵免「進階商用英文」或「英文檢定輔導」任一科目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(或多益600分以上)者，得同時抵免上述二科目，但不得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重覆認列。

(三)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，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